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74,588	139,386
已售貨品成本		(137,998)	(105,262)
毛利		36,590	34,124
其他收入		4,168	2,8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83)	(3,517)
行政支出		(45,779)	(35,616)
其他支出		(5,878)	(8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52,033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36,375)	(9,0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4	(533)
融資成本		(196)	(1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331	3,065
除税前溢利(虧損)	4	1,775	(9,689)
税項支出	5	(2,777)	(1,097)
<b>优久文山</b>	3		(1,0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002)	(10,7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		8,136
扣閱虧場		(1,002)	(2.650)
期間虧損		(1,002)	(2,650)

<sup>\*</sup> 僅供識別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最終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兑差額 (9,412)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匯兑差額重新分類 (28,049)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8,463)(2,650)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96 (10,455)-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136 10,296 (2,319)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298)(331)-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298)(331)期間虧損 (1,002)(2,650)由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187)(2,319)非控股權益 (12,276)(331)(2,650)(38,463)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基本 3.21港仙 (0.7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基本 3.21港仙 (3.2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9 10 11	102,603 8,586 —	33,276 146,991 13,028 67,363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可收回税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32,419 79,188 11,114 35,305 158,026	261,201 44,121 65,289 8,924 72,962 191,2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款項 應付税項 銀行貸款	13 14 15	71,570 10,000 17,897 15,613 ————————————————————————————————————	66,684 - 16,402 20,000 103,086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42,946 154,135	88,210
遞延税項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 154,121 3,205	13,997 335,414 160,263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44,302 147,507 6,614 154,121	175,151 335,414 - 335,41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Bright Asia」)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Weltrade Group Limited(「Weltrad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eltrade向Bright Asia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11%(「股份轉讓」)。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而Weltrade因此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分派其物業投資業務;分派乃通過以介紹形式,藉著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永利地產」)約83.0%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分派特別股息,將永利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地產集團」)於聯交所主板分開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永利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地產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分拆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地產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 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 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微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單一個專注於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的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此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 告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地產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已落成商業及住宅物業。誠如附註7所 討論,在永利地產分拆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 物業投資業務,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分部於前中期期間被列為本集團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 經營業務一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74,588
業績 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8,409) 4,168 (9,152) (196) 52,033 3,331
除税前溢利		1,775
	持續 經營業務-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i>千港元</i>	已終止 經營業務一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對銷	139,386	4,948 634 (634) 4,948
業績 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8,113) 2,801 (7,326) (116) 3,065	13,897 86 (4,956) (400)
除税前(虧損)溢利	(9,689)	8,627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收 入/(開支)、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此乃為分配資源及 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基準。

#### 除税前溢利(虧捐) 4.

际优刖溢利(衢損)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	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		截至六月日	十日止
	六個人	-	六個	-
	二零一四年二			
		マ ニモ <b>-</b> <i>千港元</i>		
	千港元	干伧儿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9	177	_	_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570	13,678	_	379
永利地產上市之有關開支				
(包括於其他開支)	_	_	_	3,993
壞賬收回(包括於其他收入)	_	(10)	_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包括於其他收入)	(604)	(1,461)	_	_
銀行存款之利息	(181)	(162)	_	(82)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 ,	, ,		` ′
(包括於其他收入/開支)	(2,271)	873	_	(17)
存貨撥備之撥回(包括於已售貨品成本)	_	(341)	_	_
税項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	營業務

#### 5.

	持	営業務	已終止經	営業務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日	E十日止
	六個	月	六個	月
	二零一四年二	二零一三年 =	零一四年二	2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261	_	_	439
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税				
之過多撥備	_	_	-	(20)
中國企業所得税	2,456	1,247		8
	2,717	1,247	_	427
遞延税項支出(抵免)	60	(150)		64
	2,777	1,097	_	491

香港利得税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的税率計算。

香港税務局(「税務局」)自二零一一年起就本集團自二零零四/零五年以來的課税年度進行税務審核。於二零一二年,稅務局已就於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有關貿易及製造業務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政策,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出該等年度之額外評稅共約18.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評稅」)。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二年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就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向稅務局作出部份臨時性繳款,共計9,100,000港元(部份以儲稅券方式作出)。本公司董事已向稅務局建議,調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從而建議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將根據該建議調整(「該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建議應為值得嘗試之可行方案,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作出11,276,000港元之進一步撥備(及支銷作行政支出的相關潛在稅項罰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二零零六/零七課税年度之9,275,000港元税款,且支付逾期附加費約464,000港元(已支銷作行政支出)。於二零一三年,繼最近與税務局進行討論後,本公司董事已修改該建議,進一步調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應評税利潤,以加快與稅務局達成和解(「經修訂建議」)。根據經修訂建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至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作出19,886,000港元之進一步稅項撥備(及已支銷作行政支出的相關稅項潛在罰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收到稅務局之額外評稅後就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作出2,000,000 港元之進一步稅項撥備。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為止,就評稅所進行磋商仍未完成,而本集團仍正與稅務局就經修訂建議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修訂建議將會獲稅 務局接納,因此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以往年度之評稅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倘經修訂建議獲稅務局接納,有關二零一二年評稅之稅項審核之最終結果少於上述金額, 則多出餘額應可退還本集團。另一方面,倘稅務局不同意上述基準而本集團未能成功提出反 對,則可收回稅項(包括本集團購買之儲稅券)將於損益賬扣除。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乃按就中國税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税收入及期間之適用税率進行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税率為25%。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6,158

 70,694
 756,677

 —
 756,677

一以實物分派永利地產股份之方式派付之 特別股息(附註a及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期間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166,852** 756,677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以分派本公司持有之永利地產股份的方式 作出的有條件特別股息,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0.2048股,相當於永 利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合共65,649,879股永利地產股份 (相當於永利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7%)已隨著此項分派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分派予於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附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後把本公司所持永利地產股份(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永利地產股份之比例),即永利地產約83.0%之已發行股本作分派的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資本化發行及分拆條件之定義見上市文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合共320,525,879股永利地產股份(即永利地產約83.0%股份)已根據分派(定義見附註7)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除上述之特別股息及實物分派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永利地產約83.0%已發行股本之特別中期股息分派,以介紹形式將地產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從而分拆其物業投資業務(「分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i>千港元</i>
營業額 直接經營支出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行政支出 其他支出 融資成本	4,948 (337) 86 10,976 (2,653) (3,993) (400)
除税前溢利 税項	8,627 (491)
期間溢利	8,13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淨額貢獻現金流量69.000港元,為本集團投資活動貢獻53.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4.002.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千港元千港元

####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296** (2,319)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320,525,87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96	(2,319)
之期內虧損		(8,136)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0,296	(10,455)

所用分母與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54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8,136,000港元及以上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國王集團(定義見附註17(b))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而出售其全部投資物業組合。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在損益確認公平值增加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53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實際銷售所變現之價格及/或可比較物業之問價得出,若無可供比較之市場價格可用,則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場價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1,8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2,27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按所得款項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零,所得款項1,461,000港元)出售若干賬面值8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6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位於中國之若干生產線已停產,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生產線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設施之一部份,因並無進行生產及此等生產線生產之產品面對之需求持續疲弱而關閉,本集團已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36,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3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亦就本集團之其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是否出現任何事情或變動導致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未能收回進行審視,並最終決定並無跡象顯示餘下資產出現減值。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2,696	62,69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以實物分派永利地產之方式作出之特別股息(附註6)	7,998 (70,694)	4,667
	_	67,363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應收貿易賬款為69,9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09,000港元)。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68,768	58,463
	91至180日	1,169	1,146
		(0.027	50,600
		69,937	59,609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402	9,711
	應計費用	26,922	18,999
	其他應付税項	11,767	14,761
	其他應付款項	1,979	5,713
	税務罰款	17,500	17,500
		71,570	66,68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3,253
 9,649

 91至180日
 149
 62

 13,402
 9,711

#### 14.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並按年利率3厘計息之結餘。此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b>股本</b> <i>千港元</i>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50港元) 透過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 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增加法定股本	400,000,000	200,000
(附註)	19,600,000,000	_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50港元) 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附註)	320,525,879	160,263 (157,0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320,525,879	3,205

附註: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進行削減股本,當中涉及以下各項:(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並將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運用之一項可供分派儲備);(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為數約78,800,000港元之進賬額削減,並將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運用之一項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

#### 17.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永利電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永利電業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以27,024,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永利電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Bright Asia。Bright Asia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前直接最終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60%由周德雄先生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千港元

## 永利電業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345 1,521 8,4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49
其他應付賬項	(13,38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38)
應付税項	(39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7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27,024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792)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兑差額於出售時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0,003
出售之收益	33,23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7,024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949)
	21,075

#### (b) 出售中國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王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以30,11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中國王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Bright Asia。

千港元

#### 中國王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31,750
預付租賃款項	2,5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3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92
其他應付賬項	(5,330)
已收租金按金	(310)
應付税項	(1,865)
遞延税項負債	(13,579)
IT 山 4 - 2 次 文 10 仕	20.266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9,3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0,11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9,366)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兑差額於出售時	(2),50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8,046
出售之收益	18,79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118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92)
	10.426
	19,426

#### (c) 於二零一三年分拆永利地產上市

如附註1及7所詳述,本公司於地產集團之持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分派之後由 100%減至17.0%。本集團已於分拆完成後失去對永利地產之控制權,但仍保留對地產 集團具有施行重大影響力之權力。永利地產因此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 入賬。地產集團於分拆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i>千港元</i>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5,130 6,549 484
可收回税項 定期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30,079 28,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租金按金 應付税項 銀行貸款 遞延税項負債	(13,187) (730) (122,594) (4,420)
已出售淨資產 轉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1)	819,373 (62,696)
總代價	756,677
以下列方式支付:	
實物分派特別中期股息 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frac{756,677}{(28,043)}$

地產集團投資物業於分拆當日之公平值乃按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由永利行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529** 1,265

####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相關附註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部份股權 予Bright Asia而並無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由於出售部份權益,為數13,097,000港 元之差額(代表已收代價淨額24,022,000港元與確認非控股權益18,890,000港元以及取消 確認換算儲備6,959,000港元及中國法定儲備1,006,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碧豪發展有限公司(永利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租金約439,800港元已經支付並確認為開支(租金829,6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永利地產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支付)。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85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一處物業出售予本公司若干前董事所擁有之關連公司。相關代價乃基於永利行參照相近地點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而釐定。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向永利地產董事雷兆峰先生租出一項物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永利地產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日期)期間收到租金收入34,000港元。

#### 21.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發行本金額為99,840,000港元之6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將在其發行日期起計滿首週年時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換股價1.56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6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利息。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仍在計量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

#### 股息

除本公佈附註6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中期業績。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6%。

除息税、攤銷及折舊前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EBITDA)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盈利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8,0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為3.21港仙(二零一三年:虧損(3.26)港仙)。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全球家用電子娛樂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從而帶動電子及電器零部件製造領域的整體銷售上升。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銷售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6%至17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銷售收入增加,惟其錄得毛利率減少。

物料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數項固定經常性開支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高。 雖然本集團銷售營業額增加26%,但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維修開支增加。工廠須支 付之勞工成本及地方省政府徵税按年增加,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起,工廠享有税項 減半優惠,直至二零一二年底為止。這些均對國內工廠的營運環境帶來不利影響。 董事以審慎態度對若干廠房及設備的商業價值進行審核評估。家用電子娛樂產品的發展日新月異,直接影響了傳統電子及電器零部件的需求。

####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永利電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永利電業集團」)以及中國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王集團」)以利便本集團重組。

有關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佈附註17。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4及1.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及1.4),減少主要是因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約3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乃主要依賴內部資源所產生之現金。資本負債 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無(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6%)。

#### 資本及儲備

股東資金約為1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特別股息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合共65,649,879股永利地產股份(相當於約17%之永利地產股份)已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因此,已從保留溢利分別扣除約96,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

#### 資本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投資約1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主要是自動化機器以進一步提高 本公司核心產品的質素及生產效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支出承擔約 為529,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 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 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 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聘請約840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約為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 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 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以認購本公司之股 份。

#### 未來展望

隨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將物業投資業務分拆上市, 本集團開始專注其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本公司客戶群仍主要包括國際知名的電子消費產品品牌,其廠房遍佈全球。本公司管理層會與當地的生產人員保持直接聯絡,以向客戶提供最佳的質素服務。由於蘋果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推出一項移動裝置(iPhone 6)以及將有許多新通訊產品面世,對電子設備及家庭娛樂產品之需求將帶來正面影響,預期全球消費情緒將有輕微好轉。

面對生產成本日益上漲的壓力,本集團將進一步觀察物料市價趨勢、加強存貨控制及採購程序(以取得較低市價);進一步整合工廠的各種後勤職能,以節省間接成本;及提高生產工程的效率和質素,以縮短交貨期,同時保持高品質。本集團亦將審慎監察生產和貿易業務。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無對外借貸。我們將力爭透過拓展客戶群及產品多元化為日後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一此項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周德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期間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彼辭去主席之職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根據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由兩名人士擔任。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一此項守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曾肇林先生及龍子明先生因事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 購股權計劃與董事獲取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屆滿。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本身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該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先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棣謙先生、劉宇新博士及林國昌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劉宇新博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林國昌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陸海林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曾肇林先生及龍子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陸海林博士、曾肇林先生及龍子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夥伴以及全體員工於本公司邁向長遠成功之過程中,對本集團的全面信任及無限支持,致以最衷心感謝。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wingleeholding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溫家瓏**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 (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林國昌先生<sup>^</sup>,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龍子明先生\*。

- \* 新委任
- # 前執行董事,現為非執行董事
- 介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非執行董事